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旭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麗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聲請狀狀尾及委任狀內法定代理人之印章皆為職銜章（上無許旭光之字樣），應補呈法定代理人之印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